

# 咨询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

采购人：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 公开选取内容

## 一、编制单位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报名参加本次选取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水库枢纽）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2、建设单位：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陆丰市湖东镇。
- 4、项目概况：2024年10月12日广东省总河长令《关于建立水塘河道清淤常态化工作机制的令》（2024年2号）：为进一步弘扬冬修水利优良传统，广泛凝聚民心共识，持续造福人民群众，决定在全省建立水塘河道清淤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汕尾市河长制办公室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关于《关于做好2025年冬至2026年春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汕河长办函〔2025〕28号）：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发动社会力量、民兵队伍支援、工程项目带动、组建专业队伍”的“四管齐下”工作模式，将清淤工作纳入年度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压实属地责任。

西坑水库位于湖东镇曲清北侧，是湖东镇主要农田灌溉工程。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0\text{km}^2$ （另引水入库 $3.6\text{km}^2$ ），库区内植被一般，山坡较缓，水库于1958年1月动工兴建，1959年2月竣工蓄水。总库容670万 $\text{m}^3$ ；死库容18万 $\text{m}^3$ 。

水库工程效益：捍卫人口14000人，保护耕地面积6000亩，农田灌

溉效益 5862 亩，对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 三、公开选取范围

公开选取范围：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四、公开选取编制单位及人员的要求

#### 1、编制工期要求

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编制成果（初步设计报告、图纸）。

#### 2、编制人员要求

(1).负责本工程初步设计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应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3、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1).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的内容及深度通过专家审查及有关部门审批。

(2).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成果(送审稿和报批稿)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最终纸质版成果 10 套，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 4、报告编制费用及支付

(1).本次采购服务金额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初步设计编制费以陆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 4.505 万元。

(2).支付: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编制成果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立项后, 在上级资金下达到位后一个月内向选取人申请付清全款。

## 5、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 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 由中选人自行实地调查, 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研究并评估工程量。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确定中选人后, 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 2 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 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和近 3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或

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5.(5)”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可研报告及图件编制工作。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